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中原纯化制程实验室高纯石墨材料制备技术与产品研发项目
合同编号： H7-20260813001
甲 方： 中原纯化制程实验室
乙 方： 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
签订时间： 2026.8.1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 中原纯化制程实验室

乙方： 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中原纯化制程实验室高纯石墨材料制备技术与产品研发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690

(2) 采购计划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690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1666500.00 元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 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 100% 合同价款给乙方。在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履约保函。

(3) 其他事项：因采购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对此清楚知晓，采购人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供应商承诺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若履约担保期限超过银行最长担保期限，则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由乙方重新开立保函至规定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a. 本合同附件 1 所列的货物在在安装调试测试完成之前的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b. 乙方可对途中运输的货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商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中原纯化制程实验室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且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乙方通知后，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



能并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响应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响应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中原纯化制程实验室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崇实里 228 号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9 号 8-10 层 1012 室
联 系 人	鲍明峰	联 系 人	王龙龙
联系电话	0371-67787957	联系电话	0371-63977047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崇实里 228 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9 号 8-10 层 1012 室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fbzhao@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T6784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91429696H
		开户名称	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2301905021123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



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



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



围。中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以成交后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



		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u>王龙龙</u>；联系电话：<u>13323825102</u>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超高温石墨化炉	株洲广吉昌科技有限公司	广吉昌	GJC-SML-35-Y	台	1	395500	395500	中国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无
2	真空高压浸渍系统	诸城市安泰机械有限公司	安泰	R2026-167	套	1	98000	98000	中国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无
3	温等静压机	山西金开源实业有限公司	金开源	KJYuw150-300/300MPa	台	1	352000	352000	中国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无
4	高速纳米级陶瓷气流粉碎分级机	绵阳流能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流能	LNJHNC-6A	台	1	320750	320750	中国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无
5	机械整形机	绵阳流能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流能	LNP-18A	台	1	377250	377250	中国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无
6	电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梅特勒托利多	LA104E/A	台	1	8475	8475	中国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无
7	石墨体积密度测试仪	秒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秒准	MAYB302F	台	1	5285	5285	中国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无
8	振实密度仪	山东优云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优云谱	YP-ZS2	台	1	7982	7982	中国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无
9	鼓风干燥箱	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一恒	DHG-9145A	台	1	4800	4800	中国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无
10	密封式制样破碎机	鹤壁鑫宇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鑫宇	GJ-2	台	1	4900	4900	中国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无

11	三维混合机	上海天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天闾	SBH-5	台	1	9958	9958	中国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无
12	箱式气氛焙烧炉	河南三特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特	STQ-45-14	台	1	52000	52000	中国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无
13	电动四柱液压机	玉环牛大力工具商行	牛大力	200100	台	1	19800	19800	中国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无
14	小型炭素混捏锅	莱州博达机械有限公司	博达	BD-1L	台	1	9800	9800	中国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无
合计（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 1666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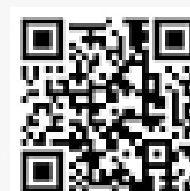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附件 2：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清单	单位	数量
1	超高温石墨化炉	1. 中频电源柜一台 2. 红外测温仪一台 3. 石墨化炉体一套 4. 感应线圈一套 5. 真空泵机组一套 6. 用式冷却装置一套	台	1
2	真空高压浸渍系统	1. 浸渍罐一套； 2. 储液罐一套； 3. 真空系统一套； 4. 气源系统一套； 5. 不锈钢吊篮两个。	套	1
3	温等静压机	1. 温等静压机一套（含风冷系统）； 2. 专用工具一套； 3. 常用密封件一套。	台	1
4	高速纳米级陶瓷气流粉碎分级机	1. 气流粉碎系统一套； 2. 空压机系统一套。	台	1
5	机械整形机	1. 机械整形主机一台； 2. 成品收集器一套； 3. 高效滤筒收集器一台； 4. 高压引风机一台； 5. 电控操作系统一套。	台	1
6	电子天平	1. 分析天平 1 台	台	1
7	石墨体积密度测试仪	1. 石墨体积密度测试仪 1 台	台	1
8	振实密度仪	1. 粉末振实密度仪 1 台	台	1
9	鼓风干燥箱	1. 鼓风干燥箱 1 台	台	1
10	密封式制样破碎机	1. 制样机 1 台	台	1
11	三维混合机	1. 粉体三维混合机 1 台	台	1
12	箱式气氛焙烧炉	1. 气氛炉 1 台； 2. 真空泵 1 台。	台	1
13	电动四柱液压机	1. 液压机 1 台；	台	1
14	小型炭素混捏锅	1. 小型炭素混捏锅 1 台。	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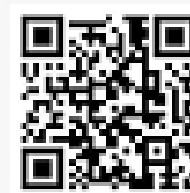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附件 9，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超高温石墨化炉	3、电炉炉体系统 3.1 电炉炉体采用全密封结构，防止导电炭纤维和导电生土 3.2 炉体采用水冷冷却系统，不与炉内空气发生热交换，全部水冷却管度，炉门等部件与不锈材料制成铸件； 3.3 电炉系统，全系统自动控制，自动监测，自我保护功能，报警报警功能，电炉系统各项数据，50 天自动保存，可 U 盘导出； 3.4 百万级精度，重复精度，$\leq 0.2\%$，64 段温度程序设置，6 组 PID 自动调节，手动/自动自由切换。 3.5 加热方式 采用中频感应加热，石墨坩埚发热传热， 2、炉体 2.1 炉内使用环境，氩气保护或真空 2.2 装料区尺寸，直径 300×高 500mm 2.3 最大容积：35L 2.4 出料方式：立式炉体，顶部出料 2.5 炉体、管道均为 SUS304 材质，与水接触均为不锈钢，通气的管道采用无锈钢管 2.6 炉体内保温层厚度 200mm。 2.7 炉膛由外至内分别由感应线圈、刚玉层、保温炭黑和硬碳毡底构成 3、真空机组 3.1 极限真空：-0.1MPa（空炉、冷态） 3.2 抽气速率：$\leq 16\text{L/S}$ 3.3 全 304 不锈钢管道阀门，气动阀门通过触摸屏自动控制，电接点压力表，自锁联锁控制，自动保护功能 4、闭式冷却塔 4.1 闭式循环系统，采用软水循环，水散失量小，流量 20T/H，主水泵一用一备。 5、温度要求 5.1 极限温度：3200℃ 5.2 极限升温速率：150min（常温-3150℃） 5.3 控温精度：$\leq \pm 1^\circ\text{C}$（无干扰） 5.4 控温程序：16 步×4 段温度曲线设置 5.5 工作温度：3150℃（保温 2h） 5.6 均温性：保温 30 分钟后，温度不均匀度为$\leq \pm 5^\circ\text{C}$
2	真空高压浸渍系统	一、浸渍罐 1、设备尺寸：直径 500mm，筒高：1000mm 2、设备主要材质：不锈钢 304，厚度 10mm 3、压力范围：-0.1-3MPa， 4、最高温度：185℃ 5、主要构成：筒体、封头、罐门法兰、鞍座、开门结构、阀组、电控系统等 6、控制系统：电气半自动



		7、开门形式：上开门，手动快开门，单开门 8、加热形式：夹套、导热油，夹套厚度：50mm 9、保温形式：外保温，不低于 50mm 硅酸铝，0.4mm 不锈钢防护板 二、储液罐 1、设备尺寸：直径 500mm，筒高：1000mm 2、设备主要材质：不锈钢 304，厚度 10mm 3、压力：常压， 4、设计最高温度：185℃ 5、主要构成：筒体、封头、鞍座、开门结构、阀组等 6、加热形式：夹套、导热油，夹套厚度：50mm 7、保温形式：外保温，50mm 硅酸铝，0.4mm 不锈钢防护板 三、真空系统 1、真空泵：2.2KW，旋片式，120m³/min 电源要求：380V，50HZ 2、缓冲罐：100L；碳钢材质，承压-0.1MPa 四、气源系统 1、活塞空压机：11KW，产气量≥1m³/min，输出压力：3.0MPa， 电源：380V，50HZ 2、储气罐：容积 1m³，使用压力 3.0MPa 五、物料系统 1、不锈钢吊篮，直径 300mm，高度 700mm。
3	温等静压机	1、最高工作压力：300MPa； 2、高压腔内径：Φ150mm； 3、高压腔高度：300mm； 4、高压腔介质控温范围：室温~120℃； 5、高压腔内工作介质：导热油； 6、提料方式：自动提料； 7、0~300MPa 最快加压时间(无制件)：1.5min； 8、升压速率：可设定，线性比例升压； 9、卸压速率：可设定，线性比例卸压； 10、保压时间：可任意设置，带自动补压功能，设置范围 0~9999s； 11、设备主机采用钢带缠绕式结构 12、设备为触摸屏界面显示，设定工艺参数，保存压制过程曲线； 13、设备有紧急卸荷、电器控制程序互锁、分层级报警等安全防护系统。 14、设备外形一体式设计，无管线外露 15、噪声：75dB
4	高速纳米级陶瓷气流粉碎分级机	1、设备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与物料接触的部份可根据物料特性喷涂或贴附防粘性材料 2、粉碎强度可调 3、外置端面密封，可获得严格的粒度分布 4、分级机转子采用一次成型制作 5、最大入料粒度：≤1mm 6、出料粒度：D50=1-74 微米(可调) 7、处理能力：0.2-3kg/h。

		8、耗气量：18'/818 9、设备外形尺寸：L 1.2m*W 0.8m*H 1.7m 10、最小投料量：≥500g 11、加料系统：采用电驱振动给料机，含料斗（容积：5-10L），给料量均匀可测。 12、涡轮气流分级机：外置密封方式，高速变频电机，调频范围 5-100 Hz；设置有独特气密封装置 13、高效滤筒式收集器：采用滤筒式收集器，PTFE 覆膜滤材收集效率 ≥99.99%，腔体内衬 PTFE 材质 14、电控操作系统：PLC+触摸屏可视化操作 15、操作平台及机架：不锈钢材质，有轮子可移动 16、高气密性下料阀及收料瓶：含阀门和收料瓶容积 2000ml 18、空压机：流量 1.0m³/min，压力 1.0Mpa，功率 7.5kw 19、储气罐：容积 0.2m³/min，压力：1.0Mpa 20、冷干机：流量 ≥1.0m³/min，露点温度：2-10℃
5	机械整形机	1、可控制物料在整形机内的停留时间来控制颗粒的整形效果； 2、整形强度可调，可根据不同的物料及不同的粒度设定不同参数； 3、内部主要整形件采用合金及陶瓷材料做耐磨处理；负压软管进料，变频控制； 4、整套设备采用全封闭负压操作，除尘器采用诱导式脉冲清灰系统，PTFE 覆膜滤材，收集效率大于 99.9%。 5、涡轮气流分级机：立式分级机结构，带气密封装置，高速变频电机，粒度均匀可调； 6、成品收集器：PTFE 覆膜滤料，收集效率 ≥99.9%； 7、高效滤筒收集器：PTFE 覆膜滤料，收集效率 ≥99.9%；粉碎时用于粉碎后超细粉的收集，整形时用于超细粉的收集。 8、电控操作系统：碳钢喷塑壳体，PLC/触摸屏 9、平台机架：304 不锈钢材质
6	电子天平	1.最大称量值：120g 2.可读性：0.1mg 3.典型值重复性：0.08mg， 4.典型值线性偏差：0.08mg 5.典型值最小称量值（USP，允差 = 0.10%）：160mg 7.秤盘外形尺寸： Ø80mm 8.天平尺寸（宽*深*高） 210× 308× 345mm 9.稳定时间：3s 10.LCD 显示屏 11.引导式操作，每个称量过程仅需按照屏幕上的操作引导进行操作 12.标配 RS232 接口，即插即用，自动识别外围设备 13.金属底座和具有耐化学及酸碱腐蚀性的 PBT 外壳材料 14.内置 3 种应用程序
7	石墨体积密度测试仪	1、密度精度：0.001g/cm³ 2、密度范围：0.001~99.999g/cm³ 3、水槽尺寸：149*100*85mm



		4、控制器尺寸：4.3 寸全彩触屏 5、测量原理：阿基米德排水法 6、测量时间：约 5 秒 7、结果显示：密度、比重、体积、孔隙率 8、参数设定：水温设定、媒介液体密度设定 9、校正方式：一键自动校正 10、针对粉末样品，配置专用测量组件，直接读取分体真密度 11、温湿度范围：允许环境温度：0~60℃；允许相对湿度：80%以内 12、电 源：AC~220V / 50HZ
8	振实密度仪	1、量 筒：25ml（两个），100ml（两个） 2、振 幅：3mm（±0.1mm） 3、密度范围：0.1g/ml~19.9g/ml 4、显示屏：≥5 寸触摸屏 5、重复性：误差≤1% 6、可靠性：可连续工作 8 小时 7、振实方式：上下振动+旋转 8、流动指数：豪斯纳比、卡尔系数 9、数据处理：单次测量自动计算 10、振动频率：1~300 次/分钟（可调） 11、振动时长：0~60 分钟内置嵌入式微型小票打印机 12、工作环境：-20℃~50℃ 13、工作电压：AC220V±10%50HZ
9	鼓风干燥箱	1、容积：136L； 2、外形尺寸（mm）W*D*H：840*580*730 3、内胆尺寸（mm）W*D*H：550*450*550 4、载物托架（标配）：2 块 5、恒温波动度：≤±1℃ 6、工作环境温度：+5~40℃ 7、控制范围：RT+10~300℃ 8、输入功率：2050W
10	密封式制样破碎机	1、进料粒度：≤20mm 2、出料粒度：80-300 目 3、钵体进料量：≥200 克 4、尺寸：550*550*750mm
11	三维混合机	1、混合桶容积：5L 2、工作容积：2.5L 3、最佳装量：1.7kg 4、主轴转速：20 转/min 5、功率：0.75kw 6、外形尺寸：640*755*660mm 7、重量：90kg
12	箱式气氛焙烧炉	1、炉膛材料：氧化铝陶瓷纤维炉膛 2、炉体外壳采用 Q235 优质冷轧管材和板材 3、炉门：CNC 数控加工，台阶式耦合密封



		4、温度控制：微电脑温度程序控制器，30段可编程控制器，实现自动控制和运行 5、安全保护，具有过温保护器，电阻炉异常报警功能，超温报警、断偶报警、声光报警 6、炉膛尺寸：300mm（宽）×500mm（深）×300mm（高） 7、额定最高温度：1400℃ 8、长期工作温度：1300℃ 9、温度稳定性：±1℃ 10、升温速度：1-30℃/min，可根据工艺自由调节 11、电源功率：AC280V，15KW，50HZ 12、采用不小于7英寸触控屏智能微电脑PID温控仪表，可在线实时记录升温曲线，有存储功能，可自动保存数据，设计有USB接口，可用U盘拷贝数据到计算机 13、高品质U型硅碳棒，硅碳棒垂直安装，均匀的分布在炉膛两侧 14、S型铂铑热电偶，测温范围0-1600℃ 15、设备面板装有1路浮子流量计，流量计量程1-10L/min 16、机械指针式真空压力表，压力表量程-0.1Mpa-0.15Mpa 17、配有旋片式真空泵1台，系统真空度：-0.098Mpa，抽速：≥8L/S
13	电动四柱 液压机	1、额定压力：200吨 2、使用行程：500mm 3、电动千斤顶行程：100mm 4、传感器加固定
14	小型炭素 混捏锅	1、接触物料为304不锈钢材质，筒体板厚4mm，侧板板厚6mm 2、功率：0.75KW电机（铜线电机） 3、Z型搅拌双桨不锈钢 4、转速：一个桨转速35转/分，一个桨转速27转/分 5、电加热：温度可调，0-200度 6、出料形式：手动翻斗出料 7、开盖形式：手动开盖 8、带控制箱 9、四氟密宫式密封



附件 4：售后服务

致：中原纯化制程实验室、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针对 中原纯化制程实验室高纯石墨材料制备技术与产品研发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90）的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我公司承诺满足如下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质保三年，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3、质保期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1）电话咨询。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我公司1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我公司在协商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3）我公司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我公司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和制造商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外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超过免费保修期，我公司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我公司或制造商售后服务过程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会使用非原厂配件。

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附件 8：授权委托书等

本人(赵付斌)系(河南沃鼎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赵付斌)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订、修改 中原陆化制程实验室高纯石墨材料制备技术与产品研发项目 成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河南沃鼎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赵付斌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111196405150351

委托代理人：赵付斌 (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111196405150351

联系电话：13323825102

日期：2026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